

2025 年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规划、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镇规划建设、建筑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旧城改造、房屋拆迁等工作；负责协调联系管辖区内的国土分局等职能机构；承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下放给镇政府行使的管理职能和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具体包括：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组、市场组、质监组及安监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3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99.3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35.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35.84	本年支出合计	1335.8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35.84	支出总计	1335.8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35.84	858.25	3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99.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0	3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0	3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0	3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5.12	457.52	3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99.3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5.59	45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3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5.59	45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3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29	0.00	3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8.29	0.00	3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2	6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42	4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42	4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 下年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5.84	379.34	956.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0	3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40.70	3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40.70	3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5.12	38.64	896.47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5.59	38.64	516.95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5.59	38.64	516.9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29	0.00	378.29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8.29	0.00	378.29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2	0.00	60.02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0	0.00	18.6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18.60	0.00	18.6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42	0.00	41.42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 出	41.42	0.00	41.42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78.2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35.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6.54	本年支出合计	1236.5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6.54	支出总计	1236.5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58.25	379.34	478.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0	340.7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0	340.7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70	340.7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57.52	38.64	418.88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6.29	38.64	417.65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6.29	38.64	417.65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221]住房保障支出	60.02	0.00	60.02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0	0.00	18.6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0	0.00	18.6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41.42	0.00	41.42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42	0.00	41.42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79.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1.32
[30106]伙食补助费	0.6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
[30201]办公费	8.23
[30202]印刷费	0.50
[30207]邮电费	3.80
[30213]维修（护）费	1.54
[30214]租赁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43
[30218]专用材料费	0.60
[30228]工会经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
[310]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78.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9.80
[30106]伙食补助费	249.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1
[30201]办公费	6.50
[30205]水费	1.20
[30206]电费	7.09
[30209]物业管理费	20.32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47.16
[30218]专用材料费	1.50
[30226]劳务费	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24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21.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
[310]资本性支出	60.9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1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4.3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注：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0.47	170.47	0.00	0.00
“三公”经费	2.43	2.4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2.43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78.29	0.00	378.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29	0.00	378.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29	0.00	378.2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8.29	0.00	378.29

注： 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79.34	379.34	379.34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企 石镇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379.34	379.34	379.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 利支出	341.32	341.32	341.3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 务支出	36.52	36.52	36.5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 性等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56.5	857.20	478.90	378.29	0.00	0.00	99.30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6.5	857.20	478.90	378.29	0.00	0.00	99.30	
JJ 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和城镇房屋建筑安全排查项目	152.53	152.53	0.00	152.53	0.00	0.00	0.00	按文件要求对镇内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和城镇房屋建筑安全排查项目，排查房屋量 4.2 万栋，并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对房屋建筑承灾体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SBGZ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52.80	52.80	52.8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饭堂正常运作所需的硬件配备，保障饭堂能够正常运作，保障住建及政务中心的全体人员的三餐正常提供。对全镇人防警报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YZJF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47.16	47.16	47.16	0.00	0.00	0.00	0.00	按时支付住建大楼租金和住建停车场租金，保障工作环境稳定，提高工作效率。
YZJF 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20.32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完成企石镇人才公寓18套人才安居房及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支出，保障人才公寓环境，提升人才居住的归属感，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YZJF 饭堂经费	266.80	266.80	266.80	0.00	0.00	0.00	0.00	企党政联议复(2023)268号批复，保障城建政务中心饭堂的食材配送费、燃料费、水电费等，目前城建政务中心饭堂预计需准备用餐人数220人，按照2025年250个工作日计算。保障住建大楼及政务中心全体员工的正常就餐，解决员工吃饭困难问题，大大提升了员工工作的幸福指数。
YZJF 一般项目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办公经费的特定补给，推动部门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有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SBGZ 货物购置类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3.1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主要完成对 2024 年已购置 5 台国产台式电脑款项的支付, 确保合同的履约。
YZJF 水电费补助支出	7.29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住建大楼面积 1962 平方米, 目前常驻办公单位有: 住建局、工程中心、房管所、攻坚办, 完成 2025 年住建大楼水电费支付, 保障正常办公。
ZXSW 购买专业技术服务	154.35	154.35	0.00	154.35	0.00	0.00	0.00	按要求做好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抽查、建筑原材料抽检、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能耗监测系统及能源审计、老旧办公楼建筑安全鉴定、历史违法建筑使用安全排查等十四项购买服务, 加强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编制企石镇农房风貌管控及农房建设通用图集、编制“一镇街一方案”, 提升市容市貌;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JJ 企石城建政务中心配套设施修缮工程	68.09	68.09	0.00	68.09	0.00	0.00	0.00	完成工程建设并办理结算，地上建筑 1 栋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77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10.05 米，最大跨度约 7.2 米，并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改善办公环境。
GGZC 铁炉坑“乌坭井”征地土地管理费及增值费	2.26	2.26	0.00	2.26	0.00	0.00	0.00	按照征地合同条款，需要支付铁炉坑村 2023-2025 年共 3 年的土地管理费及增值费，确保合同履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GGZC 新入户人员租房补贴 (上级资金)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我镇新入户人才租房补贴工作，每季度定期发放补贴，解决我镇新入户人才租房困难问题，为我镇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GGZC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上级资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租赁住房补贴工作，每季度定期发放补贴，解决我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GGZC 人才安居房相关税费	21.10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企党政联议复【2023】291 号《关于清缴企石镇人才安居房相关税费及滞纳金的批复》，按权属管理对人才安居房相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申报和缴纳。
GGZC 危旧房整治补助	1.06	1.06	0.00	1.06	0.00	0.00	0.00	根据企党政综办（2022）66 号关于印发《企石镇危旧房整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危旧房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经费包干，弥补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ZXSW “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攻坚办专项工作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调研、人员培训学习等，保障“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攻坚工作顺利推进。
GGZC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费用	1.24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建城〔2021〕2号）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我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形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台账，提升设施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能力。
DGZJ 代收代付款项	99.30						99.30	预计需准备用餐人数220人(含自来水公司5人)，按照2025年250个工作日算，代收代缴伙食费，饭堂伙食费上缴财政，由财政返拨至零余额账户使用；启动改造的村“一村一策”，拟定两个综合整治类项目分别为企石村老围村和铁炉坑村围门头村，村部分资金由村自行承担，上缴财政支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57.20	857.20	478.90	378.29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3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3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启动改造的村“一村一策”整治方案，村部分资金由村自行承担，由我局代收后上缴财政；支出预算 1335.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3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启动改造的村“一村一策”整治方案，村部分资金由村自行承担，由我局代收后上缴财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1.96%，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控制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1.96%，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0.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94 万元，下降 15.78%，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一般项目经费等经费的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44.7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61.32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9 万元，主要是国产办公电脑及配套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